

厦门银行代销/代理推介私募产品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厦门银行接受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机构的委托，为其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下亦称“本产品”）提供代销/代理推介服务。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合格投资者要求

1、本产品为私募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认购本产品的客户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本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客户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含) 人民币。

2、客户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含) 人民币。

3、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含）人民币。

注：客户家庭金融净资产=客户家庭金融资产-客户家庭金融负债

二、产品风险揭示

1、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由发行机构设计、发起、运作和管理，不是银行存款，也不是厦门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为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代理服务，不代表厦门银行对其投资价值 and 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和评价。厦门银行不对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与收益安全提供任何承诺或保证，不承担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和责任，不垫付任何资金，亦不负责有关争议的解决，但在必要的情况下，厦门银行可以向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2、投资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产生风险，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甚至投资本金也可能产生损失。请您认真阅读发行机构提供的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资料或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揭示书）等法律文件资料，全面、准确地了解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种风险，根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3、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文件是明确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主要风险等事项的书面法律文件，您的投资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信托/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为避免相关营销人员未准确、全面地向您介绍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影响您的投资决策，请您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确保自己知悉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各项约定，全面了解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4、请您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购买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资金的来源、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

5、投资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等，市场风险会间接导致产品净值出现波动。

（2）**流动性风险**。产品将按照合同约定设置开放期或不设置开放期，非开放期内可能无法赎回产品。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会导致产品无法满足您的赎回要求。

（3）**管理风险**。本产品发行机构、保管人、经纪商、投资顾问等可能存在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4）**操作与技术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您的利益受到影响。

(5) **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取决于投资标的带来的投资收益，尽管本产品发行机构或投资顾问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但仍存在您的投资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亏损的风险。

(6) **其他风险。**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产品还存在其他未穷尽风险，例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综上，投资须承担各类风险，可能遭受资金损失。本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本金。同时，投资还需考虑未来市场变动的不确定性风险、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本产品的其他风险请详细阅读由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揭示书）、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

三、产品特征

1、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产品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运作，并不是保本保收益类产品。

2、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一定的投资期限。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您只能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日(如有)提出计划份额的赎回申请。

3、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将以产品合同中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您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后到认购、申购资金交付至产品发行机构的指定账户为购买清算期，厦门银行收到赎回、分红、到期款后到该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资金在购买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四、厦门银行仅协助发行机构公布相关产品的信息。如果厦门银行协助提供了相关产品的信息，该信息仅供您参考。您仍需要通过登录发行机构的网站或致电发行机构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五、本提示书仅表明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特点、收益特征和流动性要求等。本产品由产品发行机构发行与管理，厦门银行作为代销机构，接受产品发行机构委托代销，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厦门银行受理的各类产品委托，以该产品发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 如果您对本风险提示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 受理您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 若您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本人确认：

1.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厦门银行代销/代理推介私募产品风险提示书》全部条款及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揭示书）等全部法律文件。

2. 本人已充分了解作为委托人参加本产品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及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及特征。

3. 本人已清楚知晓本产品的资金投向、运作模式、相关费用的收取方式、产品利益的计算方式、产品收益的分配条款。

4. 本人已知晓产品发行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不对投资产品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本人自愿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本人已完全了解本产品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可能面临的风险后仍决定认购本产品，并认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6. 本人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并承诺符合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已按照发行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要求提供了家庭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或替第三方代持等情形，且根据发行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要求出具本人其他资产证明文件。

7.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风险测评问卷回复内容(如有)真实、准确且有效，并确认若本次提供的信息与此前已提供的(如有)不同，则以本次信息为准。本人已按照产品发行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的要求提供了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并保证提供信息及证明文件有关的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产品发行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因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或证明文件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造成的风险与责任由本人承担，如由此对产品发行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造成损失的，产品发行机构/募集机构/代销机构有权追偿。

8. 如本人认购本产品，即代表本人确认厦门银行已在代销过程中为本产品的风险做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提示，了解并认同厦门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为本人的此项投资决策承担责任，**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且厦门银行受理的产品业务申请以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9. 本人同意本提示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本提示书一经确认/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提示书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别说明：本提示书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表述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提示书条款内容的意思或解释，委托人/投资者与厦门银行之间的约定均以提示书正文内容为准。

委托人/投资者：

年 月 日